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的董事、
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分配額外紀念品及按紀念品的數量以定。

2018年7月23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之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要求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8年7月23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a) 郭少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羅桂珍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紀文鳳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證券，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購買授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8年7月2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9月3日中午12時開始進行登記。
-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第2項決議案—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2017年：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2017年：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8年10月24日派發予於2018年9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及特別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8年9月中寄予各股東。

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及紀文鳳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他們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會繼續作出有效的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紀文鳳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及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儘管紀文鳳小姐於2018年12月完成現在的任期後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年，惟我們非常明白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釐定。在評估紀小姐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紀小姐於服務年期內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

判斷，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紀小姐的服務年期較長，我們相信她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她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妨礙她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她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她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董事會建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為獨立決議案。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表現並提議董事會(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第5項決議案－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購買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以上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購買股份。

根據於2018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040,034,39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08,006,879股股份及購買最多304,003,439股股份，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包括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登記時會獲派發投票表格。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博士，65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郭博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郭博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集團創立以來與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共同經營莎莎，並於1997年6月成功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過去40年，莎莎在郭博士的領導下，發展至現時踞領導地位的亞洲化粧品零售網絡。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任自由黨常務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批發及零售界別選舉委員、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執行顧問、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榮譽會長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2017年12月-2018年12月)。郭博士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2008-2017年)、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2013年12月-2017年12月)及入境事務主任協會名譽會長。郭博士亦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選任校董。

郭博士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小型股組別)，於2015年獲《資本雜誌》選為「資本傑出領袖2014」，於2014年榮獲全球華人協會頒發「全球傑出華人獎」，並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評選入編《亞洲華人領袖名錄》及於2012年獲中國商務部流通產業促進中心及中國美容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中國化粧品零售業特別貢獻獎」。他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1年「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類別」。為200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以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年「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郭博士於201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於201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熱心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2011-14年及2016-18年)、籌募委員會主席(2011-14年及2016-18年)、董事會董事(2009-15年及2016-18年)兼第一副會長(2014-15年)及執行委員會主席(2014-15年)；他亦是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會務委員會榮譽會長(2016-18年)、小母牛香港籌委會委員(2009年起)、羣力資源中心委員(2009年起)及香港九龍慈善基金會第二及第三屆董事局常務副主席(2014-19年)、香港愛滋病基金會董事局委員(2006年起)、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香港委員會榮譽顧問及委員(2006年起)及籌備委員會聯席主席(2006年及2009年)。郭博士亦曾任香港青年•專業網榮譽顧問(2015-17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3,263,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姐夫及為本公司電子商貿高級副總裁容良偉先生之舅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15,333,768股股份。該1,915,333,768股股份中，其中1,484,312,877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1,020,891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博士及其妻子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妻子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聯交所於2000年9月5日就有關郭博士及前董事鄭細奇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批評郭博士與鄭先生違反他們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博士，64歲。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她亦為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郭博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郭羅桂珍博士及郭少明博士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郭博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博士累積逾40年營銷及推廣化妝品的經驗。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妝品零售經驗，郭博士首創開放式美容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博士領導集團的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郭博士於2017年分別榮獲《香港商報》頒發「卓越商界女領袖獎」、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亞洲傑出女領袖獎」及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亞洲社會關愛領袖獎，於2016年獲《旭茉JESSICA雜誌》頒發「成功女性大獎」，於2013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之「2013年度企業家獎」，於2012年獲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頒授「2012/13年度香港美容業傑出貢獻獎」，於2008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發「傑出女企業家大獎」，並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郭博士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郭博士積極參與商會及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委員會」主席(2013年起)、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2012年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諮委(2015-19年)、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2005年起)、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2004年起)、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2015年起)及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2006年起)。郭博士曾任保良局顧問(2017年4月-2018年3月)、保良局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保良局副主席(2012年4月-2016年3月)、保良局總理(2006-12年)，為該局與莎莎合作的「為你締造美麗人生」計劃始創人(2008及2009年)。郭博士亦曾任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會務委員會副會長(2016-2017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991,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郭少明博士的妻子，及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姐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家庭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15,333,768股股份。該1,915,333,768股股份中，其中1,484,312,877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1,020,891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博士及其丈夫郭少明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丈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聯交所於2000年9月5日就有關郭博士與兩名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博士與陳先生及湯先生違反他們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小姐，71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紀小姐現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在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具有逾40年經驗。她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之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紀小姐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首任行政總裁。她現為PMQ(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無止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名譽會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協青社執行委員會委員、垂誼樂社理事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紀小姐獲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她亦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授Beta Gamma Sigma國際商界領袖榮譽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銀紫荊及金紫荊星章。並於2013年被委任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雲南省政協委員。

除上述者外，紀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紀小姐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紀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紀小姐之最近三年任期將於2018年12月14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給予紀小姐續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18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紀小姐已接受有關安排。紀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小姐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歸屬期為2020年4月13日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不多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外，紀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她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紀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公司的普通股。

1. 有關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買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買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買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買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40,034,398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040,034,39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304,003,439股股份。

4. 購買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56,061,7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4%。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7.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	3.13	2.87
8月	2.99	2.77
9月	3.10	2.80
10月	3.15	2.80
11月	3.25	2.78
12月	3.11	2.86
2018年		
1月	3.50	3.01
2月	3.60	2.98
3月	4.48	3.51
4月	5.04	4.03
5月	5.68	4.86
6月	5.92	4.75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6	4.45